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77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海陆重工”,申购代码为“00225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数量为2,77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2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6月6日至2008年6月11日,7:30-15:00)参与网下申购及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募集资金”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筹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次发行公告附表。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6月11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13日(T+1,周二)和2008年6月16日(T,周四,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554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6月16日(T,周二)。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请见正文“二、网下发行”部分(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划款格式为:“B00199906WXPX002256”。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6月16日(T,周二)每日15:00之前,7:30-15:00之间到账的为有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不同询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购买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托管银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及时提供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询价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16日(T,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非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法律法规等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216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多次申购的配售),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敬请关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06]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2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询价: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中在2008年6月11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的参与申购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报价,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2008年6月16日(T,周四)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T+1:指网下发行申购日;指2008年6月17日(T,周五)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77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2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13日(T+1,周五)和2008年6月16日(T,周四,周一)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16日(T,周四,周一)。

5、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16日(T)9:30-11:30、13:00-15:00。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6月6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8年6月6日 周五至2008年6月11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8年6月11日 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T-2日 (2008年6月1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6月13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申购(9:30-15:00) 网下申购截止(9:30-15:00) 网下发行首日
T日 (2008年6月16日 周一)	网下发行首日
T+1日 (2008年6月17日 周二)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6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下询价配售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08年6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下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公告》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54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54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具体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有效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有效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数股数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确定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发行公告附表列明的询价对象询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6月11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2、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13日(T+1,周五)和2008年6月16日(T,周四,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1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554万股。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16日(T,周四,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划款格式为:“B00199906WXPX002256”。

配售对象应确保足额申购的申购资金于2008年6月16日(T,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896868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4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10083483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50181500419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2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6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3032000018433000002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6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70000001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6、公告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1)2008年6月18日(T+2,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配的配售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配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股数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即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网下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3)2008年6月16日(T+1,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向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验资,并于2008年6月17日(T+2,周五)1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充至配售对象各账户。退款款项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缴款项退;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缴申购款退回。2008年6月17日(T+1,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6月18日(T+2,周六)上午9:3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结算银行划退至各配售账户。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于3个工作日内,锁定至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5)日起算。

(6)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8)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将2,216万股“海陆重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网“发行”,以10.46元/股的价格进行发售。

各询价对象可在该申购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获联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500股的整数倍。

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算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序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摇号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序号,每一中签序号对应输入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同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216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海陆重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6月16日(T,周四,周一)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海陆重工”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6月16日(T,周四,周一),各账户)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申购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向证券公司开户的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三)配售与中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08年6月17日(T+1,周五,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经确认银行到账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次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6月18日(T+2,周三)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6月17日(T+1,周五,周二)进行核签、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足额提供已知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号码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按照后一位申购号,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无效或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摇号。

2008年6月18日(T+2,周六,周三)向投资者公布摇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打印申购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6月18日(T+2,周六,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6月18日(T+2,周六,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6月19日(T+3,周四)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四)申购与登记
1、申购数量限制
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1、2008年6月17日(T+1,周五,周二)至2008年6月18日(T+2,周六,周三)(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照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6月18日(T+2,周六,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认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6月19日(T+3,周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签的认购款项全部转入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即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发行: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 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路1号(省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联系电话:	0612-58913065
传 真:	0612-58683106
联系人:	潘耀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炯
电 话:	0755-82130566,82133003,82130833-2009
传 真:	0755-82132020,821330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人:	龙涛、张小齐、郭熙宇、张阔晋、孙金明、王晓娟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6月11日(T,周五)顺利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中申明,该《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13日(T+1,周五)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08年6月13日(T+1,周五)和2008年6月16日(T,周四,周一)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6月16日(T,周四,周一)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基本情况
初步询价时间为2008年6月6日至2008年6月11日,7:3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以下简称“询价对象”)共128家,询价对象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按照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个询价对象只能申报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询价对象申报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1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554万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将2,216万股“海陆重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网“发行”,以10.46元/股的价格进行发售。

各询价对象可在该申购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获联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500股的整数倍。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将2,216万股“海陆重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网“发行”,以10.46元/股的价格进行发售。

各询价对象可在该申购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获联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500股的整数倍。

附件: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大连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1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101	通惠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公司	10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宁波金惠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平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7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天津中投信托有限公司	11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6	湘财证券